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报告

目录

1. 公司简介	2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4
3. 公司治理	6
4. 财务情况说明	15
5. 风险管理	16
6. 重大事项	22
7. 企业社会责任	23
附件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 公司简介

基本信息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UBS (China) Limited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 4)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 日
- 5)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 6) 法定代表人：张琼
- 7)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持股 100%
- 8)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106299
- 9)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设有总行、北京华贸支行及上海分行三处营业网点。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5832 7000

传真：(86) 10-5832 7120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1 层 L120-L121 及 2 层 L223-L224 号单元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5832 7200

传真：(86) 10-5969 5087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33 号领展企业广场特色商店第 2、3、5、6、7、8、9 号商铺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2305 7000

传真：(86) 21-2305 7001

公司介绍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以下简称“瑞银”或“瑞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行前身为 2004 年成立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2 年 3 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转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2012 年 5 月 2 日，本行正式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 年 7 月 23 日，本行正式以外商独资法人银行的名义对外营业。2014 年 8 月 1 日，本行北京华贸支行正式注册成立。2016 年 2 月 22 日，本行上海分行正式注册成立。

本行以财富管理业务为核心、辅之以银行同业业务（包括外汇、利率和信用业务以及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总行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了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资格。本行华贸支行于 2017 年 5 月获得了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资格。本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获得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获得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本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3 月获得了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资格。本行将继续积极为未来发展投资，进一步扩大产品和服务团队，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本行的战略与瑞银的全球经营模式及战略保持一致，即专注于核心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本行的愿景是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国际化财富管理机构，并践行三大核心价值主张，即本地知识与全球经验相结合，以全球首席投资办公室为导向的投资咨询服务，以及关注客户的个人投资、企业发展及家族传承需求。本行致力于为中国国内客户提供卓越优质的咨询和投资方案，并通过发挥产品创新、稳健的公司治理以及投资者教育优势，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同时，通过为中国的优秀人才提供就业及职业深造机会等促进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瑞银集团拥有 150 多年的历史，致力于为遍布全球的富裕人士、机构和公司客户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户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和投资方案。瑞银的战略以全球领先的财富管理业务及位于瑞士的顶尖全能银行业务为核心，协同发展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瑞银专注的业务均在其目标市场拥有强有力的竞争地位，具有资本效率及提供有吸引力的长期结构性增长和盈利前景。

瑞银的业务遍及全球各主要金融中心，在 52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瑞银集团在全球约有 66,000 名员工，其中瑞士占 32%，美洲约占 31%，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占 19%，以及亚太区占 18%。瑞银集团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是瑞银的重要业务市场。早在 1964 年，瑞银成为瑞士首家在亚太地区开设分支机构的银行，主要开展财富管理业务。1985 年，瑞银开始为中国企业提供融资服务。1989 年，瑞银在上海及北京设立了代表处。目前，瑞银已建立起一个多实体的国内平台。瑞银的中国战略是把握中国持续的财富创造、市场改革以及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先机，巩固在投资银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拓展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瑞银是瑞士首家在中国拥有外商独资法人银行（即本行）资格的银行。本行重点开展财富管理业务。作为瑞银集团实现其中国战略的重要平台，本行将依托瑞银财富管理作为全球行业领导者的优势，引入瑞银财富管理服务理念和运作模式，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客户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国际化、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和投资方案，同时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8 年，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扩充了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强化了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职能，加强了高级管理层和部门管理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机制，优化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提高了管理层的运营和管理效率，并确保本行合法合规经营。年内，本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和管理层下设的各委员会运行良好，能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相应的职责。

2018 年，本行重点推出了全行优化提升项目，加大了对平台和人员的投入，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完善了风险管理及控制框架，加强了团队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以支持本行的战略实施，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8 年，本行获得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在年内完成系统测试后成功推出了相关业务。此外，本行上海分行在年内积极筹备申请对中国境内公民的

人民币业务资格，并于2019年3月获得了相关批复。这是本行业务发展的又一重大里程碑，让本行得以更好地布局中国主要财富管理市场，将推动本行业务迈上一个新台阶。与此同时，本行积极提供现有产品，包括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融资性对外保函及对境内公司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将继续拓宽产品种类，以向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还严格控制成本。

在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方面，本行深信企业在所处社区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至关重要。2018年，瑞银鼓励员工参与社区活动和公益事业项目，并开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动。此外，瑞银在华机构及其员工还大力捐款，用于资助国家级贫困县的儿童教育项目。

2019年，本行将继续稳健、谨慎地开展业务，以持续加强平台建设、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强团队建设作为本行的工作重心，逐步推进本行的可持续发展，为本行在中国市场获得长期成功奠定基础，同时，推动中国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



Kian Chew KOH (许健洲)
董事长



张琼
行长

3. 公司治理

3.1 股东

本行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全资持有，不设股东会。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复，Kian Chew KOH 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长，原董事长 Andreas Franz NEUBER 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卸任本行董事长，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直至本行另一名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批复并正式任职为止；Laurent Eugene ROSFELDER 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琼女士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肖耿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刘劲先生由于任期届满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五名成员组成：

KOH, Kian Chew（许健洲）	董事长
NEUBER, Andreas Franz	非执行董事
ROSFELDER, Laurent Eugene	非执行董事
张琼（ZHANG, Qiong）	执行董事
肖耿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主要负有以下职责：

- (a) 审阅和批准本行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目标；
- (b) 监控和指导本行的活动；
- (c) 向投资者汇报并承担责任。

2018 年度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在职成员以及本行监事均参加了各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成员在会议上就中长期战略、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和项目进展、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流动性管理、数据质量管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就信息技术战略、基本政策和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预算和业务规划、各委员会上报事宜等通过了决议。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且所有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其董事职责。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确保本行董事会工作和职责有效履行，本行董事会下设了以下专门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职责，负责识别本行的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和备案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董事、高级管理层和本行关联方遵守相关政策，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委员会负责充当对银行活动进行适当检查和制衡的主体，协助董事会确保内部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法律和本行的公司章程，确保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效率，并在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的内外部审计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非执行董事。该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进行监督，包括监控和管理本行承担的风险，优化风险资本的使用，在不损害风险控制体系的前提下完成商业目标。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另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负责审阅和批准本行各分支行等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和绩效考核结果。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设一名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由刘劲先生担任，肖耿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

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还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年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本行的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内部审计的风险评估和审计报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决策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汇报。

3.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2018 年度，本行监事为辛葆琏女士¹。辛葆琏女士担任瑞银集团亚太区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主管兼亚太区财富管理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主管。辛葆琏女士于 2005 年加盟瑞银，在此之前从事律师工作。

辛葆琏女士列席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并列席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部分会议。

本行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本行董事会成员设置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讨论和决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质询或建议。

¹ 辛葆琏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辞去本行监事的职务。受本行股东委派，瑞银财富管理部亚太区财务总监谭俊辉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

3.4 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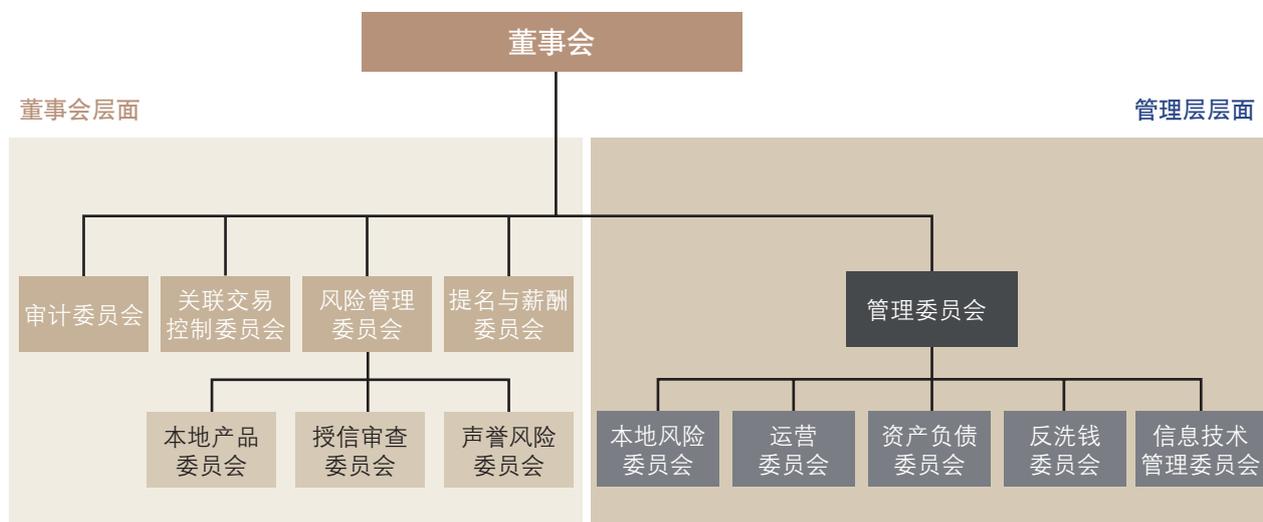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以下人员：

姓名	职位	岗位职责
张琼	行长	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夏琼	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全面协调银行合规和操作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陈思	董事会秘书	协助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白敏仪	上海分行行长	全面负责上海分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戴杨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全面协调上海分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2018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 张琼女士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本行行长。
- 陈思女士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唐小娟女士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 戴杨先生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担任本行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 Jun YANG（杨军）先生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行首席技术官，后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首席技术官职务。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任命陈杰先生为本行首席技术官，该任命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同时，任命陈杰先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止期间担任本行代理首席技术官。
-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任命陈晨女士为本行内审负责人，该任命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批准彭大猷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内审负责人职务；同时，任命陈晨女士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止期间担任本行代理内审负责人。

下图为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下设委员会架构：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根据瑞银集团的薪酬理念、政策和制度制定了薪酬管理框架和政策及其执行方案。本行薪酬管理政策的执行应满足中国公司法、银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治理和 risk 管控的要求。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应本行战略实施、业务发展和人才管理的需要，适用于全体正式员工。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由本行全部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薪酬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监督实施。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18 年度，本行支付职工工资及奖金共计人民币 70,654,269 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为人民币 9,486,456 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采用员工整体薪酬概念设计，并遵循两大原则：绩效和市场数据。薪酬水平和具体操作以在中国经营的内外资企业为参考，以确保本行在人才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本行薪酬方案旨在创造和维护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环境，从而保护本行声誉，为客户带来适当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为此，本行实施了多项举措，其中一项是通过实施可变薪酬计划对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进行递延支付。如果员工实施了“危害性严重的行为”，如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对本行造成名誉损害、违反监管法规或法律等，本行可以全部或部分没收其未支付的递延薪酬。

为了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行在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方案时对员工完成风险管理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本行实现业务目标，各类风险因素和财务目标的整体表现。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确保薪酬激励与本行的长期盈利能力相匹配，本行对以下两类员工的薪酬执行递延支付：

- 1) 总体薪酬达到并超过递延起点金额的员工；
- 2) 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递延计划包含递延起点金额、递延比例、递延支付工具，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批准。递延薪酬将在授予日起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全部归属员工。在员工辞职或因违纪违规被解雇等情况下，递延薪酬将不予发放。

绩效激励包含现金、股权及/或递延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附条件远期付款或债务工具），并按相关的绩效激励计划的规定实行。我行可不时修改绩效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18年度，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实际发放薪酬总计人民币 16,426,872 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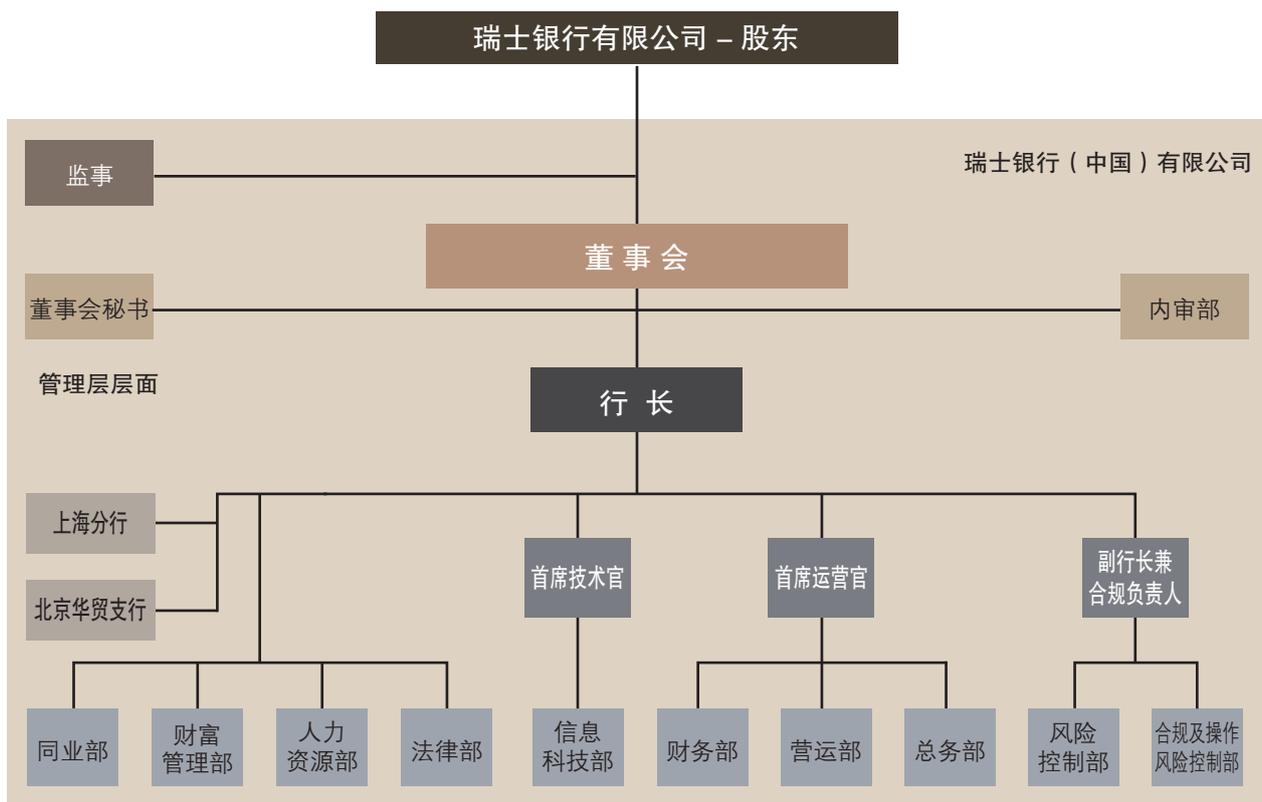
本行综合考虑当年员工人数和结构、本行经营策略、运营状况、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年度的薪酬总量。绩效奖金池将主要按照个人绩效、本行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目前本行的薪酬体系健全，制定薪酬方案时全面考虑了各项相关因素，薪酬水平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

3.6 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备注：

1. 财务部包括财务会计、司库及税务部。
2. 同业部包括资产负债管理交易员、外汇、利率与信用部门交易员和销售以及金融机构联络人员。
3. 首席运营官将监管信息科技部的日常工作。

总体而言，本行具备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行顺畅和协调。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本行已具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并能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

3.7 股权管理信息

本行唯一股东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由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全资持有。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报披露的信息，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 及以上的股东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Chase Nominees Ltd., London	12.08%
DTC (Cede & Co.), New York	7.23%
Nortrust Nominees Ltd., London	4.14%
Dodge & Cox, San Francisco	3.03%
BlackRock Inc., New York	4.99%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oston	3.05%

3.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8.1 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注册全资股东。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受本行股东或其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睿华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3.8.2 关联交易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和管理。

2018 年度，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本行按照内部相关制度批准了如下一般关联交易：

- 2018 年 3 月，批准本行代销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
- 2018 年 11 月，批准本行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隔夜逆回购业务。

此外，本行已于 2018 年内与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就相关服务外包签署协议。

3.9 股权质押情况

2018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4. 财务情况说明

人民币千元

经营成果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总额	94,141	89,642
业务及管理费	160,635	142,285
资产减值冲回 / (损失)	45	360
税后利润	(65,938)	(54,076)
资产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6,374	2,838,5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总负债	443,355	914,734
客户存款	401,119	865,229
主要监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	649%	5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649%	569%
资本充足率	649%	569%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一级资本	1,858,322	1,913,292
调整后的一级资本	1,858,322	1,913,29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301,392	2,825,48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14,500	570,00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415,892	3,395,489
杠杆率	77%	56%
不良贷款率	0%	0%

5.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和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与瑞银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内详细讨论。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和衍生产品交易及结算，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开出的备用信用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于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已有的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等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的客户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信贷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管理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无逾期贷款、不良贷款、贷款重组的情况。信贷资产风险评级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原则，同时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担保等因素。

下表为瑞银内部评级与监管机构贷款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表：

瑞银评级	对应监管机构的贷款分类	分类名称的补充说明
C00-C11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还款义务，可以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C12-C13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相关影响因素可能导致偿还困难。
CDF- level 1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有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业务收入仍不能保证本息的足额偿还。
CDF - level 2	可疑	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执行担保也无法足额偿还，大幅亏损可能发生。
CDF- level 3	损失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还款措施后（包括法律程序）仍不能偿还本金和利息（或者其中的一小部分）。

本行运用由瑞银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它基本信息。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关联客户管理、内部限额管理、大额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统计报告等相关要求。本行将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 笔大额风险暴露的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对手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款	5,846.29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同业存款	5,829.01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主权国家发生的特定事件而导致本行风险敞口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包括汇划风险，例如国家的主管机关不能或将不允许交易对手偿付其债务，以及系统性风险，即由于主权国家的特定政治或宏观经济发展造成的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目前本行的国别风险主要来自存放海外账户的外币存款和在中国设立的外国分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

本行基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其内容包括了国别风险管理的如下方面：定义、集团政策、管理组织架构、国别风险分类、测量和监控程序、报告和管理信息体系、压力测试、内部控制和审计、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应急预案以及退出策略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和度量政策，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和损益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和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自有资本金的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

流动性风险

本行定义流动性风险为银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其各项偿付义务。根据瑞银集团的全球指导方针和本地的监管要求，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流程；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流程；对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实施定期评估；制定合理的流动性管理机制，从而确保银行在有压力的市场状况下，有足够的时间和财务上的灵活度以应对所面临的流动性危机。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涵盖资产负债表内表外涉及的所有境内外业务。

本行确保持有足够的流动性来维持日常业务经营，同时在必要时从本地市场上筹集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

- 日常现金流管理
- 资产负债结构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流动性指标的监控和管理
- 压力测试
- 危机管理
- 流动性应急方案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架构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缺陷或失效或外部原因（包括故意、意外或自然事件）而影响本行或其客户或市场的风险。操作风险是银行业务经营的固有风险。此类事件可能导致直接的财务损失或由于业务暂停而带来间接损失，并可能损害本行声誉。本行采用瑞银集团操作风险架构来识别、评价和降低重大操作风险及其潜在集中程度，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恰当平衡。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其操作风险架构的实施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的前中后台内控环境和风险管理。各部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建立稳健的操作风险管理环境，包括建立和维护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并保障强有力的风险文化。2018年度，本行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架构，简化了管理流程，强化了风险排查及风险缓释的能力，确实将操作风险框架作为核心工具融入业务活动，进行日常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框架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包括合规和行为风险）提供了基本的要求，其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 通过定义操作风险类别，以划分不同类型的内在风险；
- 通过控制评价流程，评估各控制点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通过风险评价流程，评估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并针对剩余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各缺陷制定整改计划；
- 通过定量指标、阈值和定性分析明确操作风险偏好，定义超出风险偏好范围的操作风险水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剩余风险降至确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

操作风险类别为衡量各类业务的操作、合规及行为风险提供了清晰且合理的分类。行内需对每一项操作风险类别确定相应的风险偏好，以及为确保风险暴露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而需要的最低内部控制措施和评估阈值。

各部门必须通过评估并证明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来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状态。风险评估涵盖了所有业务活动及对本行造成威胁的内外部因素。风险评价在综合考虑各项控制薄弱环节后，反映出本行当前与其风险偏好相比的剩余操作风险状况。

在内控及风险评价流程中发现的关键控制缺陷必须记录入操作风险清单，且需要确定并实施相匹配的可持续性整改措施。此类控制缺陷应指定管理层为整改责任人，并在相关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及目标中体现。为便于对已知的操作风险事项进行优先排序并评估累计风险暴露，不论来源，各内控部门、内部及外部审计均采用统一的评级标准。此外，集团内部审计部将在操作风险事项关闭后进行整改鉴证流程，以便确保相关操作风险事件得到持续的缓解和控制。

2018 年度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水平。2018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个部门通过内部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内控缺陷及操作风险事件的整改等持续加强了操作风险控制力度。此外，本行仍将继续搭建并完善业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风险排查及员工合规和风险培训，从而提升操作风险控制管理水平。

声誉风险

本行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有声誉风险委员会，专门讨论有关声誉风险的事宜。2018 年本行未发生任何声誉风险事件，在媒体上也没有任何负面新闻。

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该部门独立于管理层以及其他业务及中后台职能部门，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内部规定、业务流程等的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客观的审计和评估，并及时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从而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内部审计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经本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内部审计部在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并报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6. 重大事项

6.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无变动。

6.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7.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广泛开展各类员工志愿者活动，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深入人心。本行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大力倡导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2018 年度，瑞银举办了以下公益活动：

- 全国性、跨实体的“瑞银志愿者活动月”

2018 年，瑞银首次启动全国性、跨实体的“瑞银志愿者活动月”。

2018 年 6 月 29 日，来自瑞银北京地区的志愿者们带领北京顺义第十三中的同学们参观了德胜门城防展，为保护文化遗产长城献计献策；7 月 6 日，来自瑞银上海地区的志愿者们为上海宜川社区的小朋友们呈现一堂精彩的理财课。

- “瑞银善行者”主题活动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间，瑞银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和善行者向全体员工发起“瑞银善行者”募捐活动，支援国家级贫困县山西隰县的困难群众。

- “与随迁子女走进复旦大学”瑞银志愿者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3 日，瑞银邀请上海浦东新区民办联营小学的 29 名四年级小学生参观复旦大学校园，体验大学生活。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本行开展了以企业文化建设为主题的多元化培训，并通过举办员工音乐会、生日会、团建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了和谐友好、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气氛。本行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关爱及人才培养。本行借助瑞银集团优势，为员工提供海外轮岗和培训机会，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发展计划，扩大员工国际化视野及职业发展机会，提升人才素质。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5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08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08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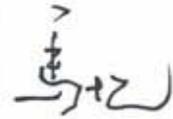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08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忆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18日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7,735,573	246,173,230
存放同业款项	2	130,892,985	142,935,265
衍生金融资产	3	599,898	2,536,592
应收利息	4	37,103,016	41,880,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801,791,053	2,325,724,013
固定资产	6	2,285,958	4,444,561
无形资产	7	24,697,158	10,554,734
在建工程		11,136,785	16,499,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944,309	9,687,911
其他资产	9	<u>38,187,246</u>	<u>38,143,728</u>
资产总计		<u>2,326,373,981</u>	<u>2,838,580,277</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	49,937	988,306
吸收存款	11	401,118,709	865,229,160
同业拆入	12	1,051,440	-
应付利息	13	2,726,216	5,480,414
应付职工薪酬	14	14,418,914	13,085,439
应交税费	15	1,358,121	990,170
其他负债	16	<u>22,631,566</u>	<u>28,960,386</u>
负债合计		<u>443,354,903</u>	<u>914,733,87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	4,941,803	(20,168,556)
盈余公积	19	6,576,066	6,576,066
一般风险准备	20	13,521,733	13,521,733
未分配利润	21	<u>(142,020,524)</u>	<u>(76,082,841)</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83,019,078</u>	<u>1,923,846,40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326,373,981</u>	<u>2,838,580,277</u>

载于第9页至第5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财务主管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	78,176,749	74,316,061
利息支出	22	(13,529,192)	(13,777,891)
净利息收入	22	<u>64,647,557</u>	<u>60,538,17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20,083,653	32,477,7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227,398)	(204,52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u>19,856,255</u>	<u>32,273,235</u>
其他收益	24	1,236,886	1,529,289
投资收益/（损失）	25	4,977,761	1,917,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996,050)	(1,465,086)
汇兑收益/（损失）		<u>4,431,522</u>	<u>(5,117,520)</u>
营业收入合计		<u>94,153,931</u>	<u>89,675,535</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	(13,428)	(33,839)
业务及管理费	28	(160,635,149)	(142,284,560)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10	<u>45,244</u>	<u>359,545</u>
营业支出合计		<u>(160,603,333)</u>	<u>(141,958,854)</u>
三、营业收益		(66,449,402)	(52,283,31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u>(1,217)</u>	<u>(116)</u>
四、利润总额		(66,450,619)	(52,283,435)
减：所得税费用	29	<u>512,936</u>	<u>(1,792,911)</u>
五、净利润		(65,937,683)	(54,076,34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937,683)	(54,076,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	<u>25,110,359</u>	<u>(12,523,135)</u>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4,769,613	(12,640,611)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u>340,746</u>	<u>117,476</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0,827,324)</u>	<u>(66,599,481)</u>

载于第9页至第5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168,556)	6,576,066	13,521,733	(76,082,841)	1,923,846,40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110,359	-	-	(65,937,683)	(40,827,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利润分配	19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20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000,000,000</u>	<u>4,941,803</u>	<u>6,576,066</u>	<u>13,521,733</u>	<u>(142,020,524)</u>	<u>1,883,019,078</u>
2017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645,421)	6,576,066	13,521,733	(16,338,154)	1,996,114,2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523,135)	-	-	(54,076,346)	(66,599,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利润分配	19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20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000,000,000</u>	<u>(20,168,556)</u>	<u>6,576,066</u>	<u>13,521,733</u>	<u>(76,082,841)</u>	<u>1,923,846,402</u>

载于第9页至第5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80,074,70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机构净减少额		77,102,171	1,221,500
同业拆入净增加额		1,051,440	5,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963,195	112,605,656
收到外汇与衍生金融产品净收益的现金		3,181,037	2,347,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9,616,3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39,559</u>	<u>9,465,52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7,353,766</u>	<u>210,715,070</u>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464,110,45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3,591,6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10,788)	(16,972,5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97,618)	(79,929,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8)	(35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6,131,625)</u>	<u>(66,254,33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5,863,610)</u>	<u>(357,099,98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490,156</u>	<u>(146,384,91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200)	(613,041)
购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17,204,860)	(15,268,41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支付的现金		<u>(423,749)</u>	<u>(3,565,74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251,809)</u>	<u>(19,447,20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251,809)</u>	<u>(19,447,20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利润汇回总行		-	(5,668,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6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68,341)

载于第9页至第5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327,929</u>	<u>(5,029,08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566,276	(176,529,5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u>261,025,181</u>	<u>437,554,72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u>357,591,457</u>	<u>261,025,181</u>
补充资料			
		2018年	2017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37,683)	(54,076,346)
固定资产折旧	28	2,781,803	3,217,299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10	(45,244)	(359,545)
无形资产摊销	28	2,601,535	1,260,0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8	3,483,402	3,738,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	996,050	1,465,086
汇兑损失/（收益）		(3,599,296)	5,465,484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增加）		(512,936)	1,792,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35,927,509	(184,530,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464,204,984)</u>	<u>75,641,6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490,156</u>	<u>(146,384,915)</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	2,489	3,1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54	3,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	357,588,968	261,022,02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61,022,027</u>	<u>437,551,28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6,566,276</u>	<u>(176,529,540)</u>

载于第9页至第5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2012年3月1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12]129号外资银行批准书批准瑞士银行将中国境内的北京分行改制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为本行与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正式对外营业，承继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及税务。

2012年5月2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204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4月2日，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获得00599069号金融许可证。2016年7月20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91110000596089236Y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基金销售。

2014年9月10日，本行在北京开设了华贸支行。2016年2月5日，本行新设的上海分行获得银保监会的开业批复，并于2016年3月17日正式开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损失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8.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月摊销，当月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从当月开始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的利率，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于合同完成或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的估算时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企业年金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职工当期服务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8.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行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的累积影响数为人民币零元，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

	<u>会计政策变更前</u> 本年发生额	<u>会计政策变更</u>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会计政策变更后</u>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	<u>329,289</u>	<u>329,289</u>
营业外收入	<u>329,289</u>	<u>(329,289)</u>	-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2,489	3,1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注1	47,500,243	125,611,6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注1	3,838,516	2,829,30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u>226,394,325</u>	<u>117,729,146</u>
合计		<u>277,735,573</u>	<u>246,173,230</u>

注1：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缴存比率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2.5%	1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	5%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70,863,045	71,769,595
境外银行同业		<u>60,331,598</u>	<u>71,523,286</u>
小计		<u>131,194,643</u>	<u>143,292,881</u>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u>(301,658)</u>	<u>(357,616)</u>
合计		<u>130,892,985</u>	<u>142,935,26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00,000,000	549,961	-
外汇衍生工具	<u>30,620,192</u>	<u>49,937</u>	<u>(49,937)</u>
合计	<u>130,620,192</u>	<u>599,898</u>	<u>(49,937)</u>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70,000,000	2,335,953	(787,667)
外汇衍生工具	<u>36,502,408</u>	<u>200,639</u>	<u>(200,639)</u>
合计	<u>806,502,408</u>	<u>2,536,592</u>	<u>(988,30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利息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应收利息	125,678	22,794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u>36,977,362</u>	<u>41,857,566</u>
小计	<u>37,103,040</u>	<u>41,880,360</u>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24)	(19)
合计	<u>37,103,016</u>	<u>41,880,341</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398,610,867	806,734,191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u>1,403,180,186</u>	<u>1,518,989,822</u>
合计	<u>1,801,791,053</u>	<u>2,325,724,013</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债券未发生减值（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

	<u>2018年</u>	<u>2017年</u>
原值：	<u>办公设备</u>	<u>办公设备</u>
1月1日	27,433,323	26,820,282
本年增加	<u>623,200</u>	<u>613,041</u>
12月31日	<u>28,056,523</u>	<u>27,433,323</u>
累计折旧：		
1月1日	(22,988,762)	(19,771,463)
本年计提	<u>(2,781,803)</u>	<u>(3,217,299)</u>
12月31日	<u>(25,770,565)</u>	<u>(22,988,762)</u>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12月31日	<u>2,285,958</u>	<u>4,444,561</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且未发生减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2,515,088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24,389元）。

7. 无形资产

	<u>2018年</u>	<u>2017年</u>
原值：	<u>计算机软件</u>	<u>计算机软件</u>
1月1日	13,551,470	7,776,626
本年增加	<u>16,743,959</u>	<u>5,774,844</u>
12月31日	<u>30,295,429</u>	<u>13,551,470</u>
累计摊销：		
1月1日	(2,996,736)	(1,736,705)
本年计提	<u>(2,601,535)</u>	<u>(1,260,031)</u>
12月31日	<u>(5,598,271)</u>	<u>(2,996,736)</u>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12月31日	<u>24,697,158</u>	<u>10,554,73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u>2018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549,961)	(137,490)
应付职工薪酬	14,368,647	3,592,162
资产减值准备	314,419	78,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55,870)	(1,588,968)
合计	<u>7,777,235</u>	<u>1,944,309</u>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u>2017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1,548,286)	(387,072)
应付职工薪酬	12,919,594	3,271,360
资产减值准备	359,663	136,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6,670,281</u>	<u>6,667,570</u>
合计	<u>38,401,252</u>	<u>9,687,911</u>

9. 其他资产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长期待摊费用	9.1	12,575,157	15,634,810
其他应收款	9.2	13,778,889	10,908,360
预付款项	9.3	9,634,522	9,582,542
其他		<u>2,211,415</u>	<u>2,020,044</u>
小计		<u>38,199,983</u>	<u>38,145,756</u>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12,737)	(2,028)
合计		<u>38,187,246</u>	<u>38,143,72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续）

9.1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9.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7,120	24%
1-2年	520,808	4%
2-3年	-	-
3年以上	<u>9,960,961</u>	<u>72%</u>
小计	<u>13,778,889</u>	<u>100%</u>
减：减值准备	<u>(12,737)</u>	
合计	<u>13,766,152</u>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7,099	8%
1-2年	-	-
2-3年	750	1%
3年以上	<u>9,960,511</u>	<u>91%</u>
小计	<u>10,908,360</u>	<u>100%</u>
减：减值准备	<u>(2,028)</u>	
合计	<u>10,906,33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续）

9.2 其他应收款（续）

（2）按性质列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租赁押金	10,060,687	10,060,687
应收母公司款项（附注七、4）	2,552,161	410,216
其他	<u>1,166,041</u>	<u>437,457</u>
小计	<u>13,778,889</u>	<u>10,908,360</u>
减：减值准备	(<u>12,737</u>)	(<u>2,028</u>)
合计	<u>13,766,152</u>	<u>10,906,332</u>

9.3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u>2018年12月31日</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u>9,634,522</u>	<u>100%</u>	-	<u>9,634,522</u>
账龄	<u>2017年12月31日</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u>9,582,542</u>	<u>100%</u>	-	<u>9,582,542</u>

（2）按性质列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u>9,634,522</u>	<u>9,582,542</u>
合计	<u>9,634,522</u>	<u>9,582,54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

	<u>2018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2018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57,616	-	(55,958)	301,65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9	5	-	2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2,028</u>	<u>10,709</u>	<u>-</u>	<u>12,737</u>
合计	<u>359,663</u>	<u>10,714</u>	<u>(55,958)</u>	<u>314,419</u>
	<u>2017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2017年12月31日</u>
贷款减值准备	125,000	-	(125,000)	-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92,045	-	(234,429)	357,616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19	-	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2,163</u>	<u>-</u>	<u>(135)</u>	<u>2,028</u>
合计	<u>719,208</u>	<u>19</u>	<u>(359,564)</u>	<u>359,663</u>

11. 吸收存款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028,796	40,989,776
个人客户	<u>118,557,815</u>	<u>41,091,928</u>
小计	<u>130,586,611</u>	<u>82,081,704</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5,173,945	584,928,975
个人客户	<u>155,358,153</u>	<u>198,218,481</u>
小计	<u>270,532,098</u>	<u>783,147,456</u>
合计	<u>401,118,709</u>	<u>865,229,160</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同业拆入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境外银行同业	（附注七、4）	<u>1,051,440</u>	<u>-</u>
合计		<u>1,051,440</u>	<u>-</u>

13. 应付利息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724,804	5,480,414
同业拆入应付利息		<u>1,412</u>	<u>-</u>
合计		<u>2,726,216</u>	<u>5,480,414</u>

14. 应付职工薪酬

<u>2018年度</u>	<u>2018年 1月1日</u>	<u>本年 增加额</u>	<u>本年 减少额</u>	<u>2018年 12月31日</u>
工资及奖金	9,977,610	70,349,941	(70,654,269)	9,673,282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u>3,107,829</u>	<u>11,124,259</u>	<u>(9,486,456)</u>	<u>4,745,632</u>
合计	<u>13,085,439</u>	<u>81,474,200</u>	<u>(80,140,725)</u>	<u>14,418,914</u>
	<u>2017年 1月1日</u>	<u>本年 增加额</u>	<u>本年 减少额</u>	<u>2017年 12月31日</u>
工资及奖金	19,664,591	60,698,843	(70,385,824)	9,977,610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u>1,463,090</u>	<u>9,193,958</u>	<u>(7,549,219)</u>	<u>3,107,829</u>
合计	<u>21,127,681</u>	<u>69,892,801</u>	<u>(77,935,043)</u>	<u>13,085,439</u>

15. 应交税费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1,358,121</u>	<u>990,170</u>
合计		<u>1,358,121</u>	<u>990,170</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负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应付采购款项	13,210,002	19,988,596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2,111,815	3,537,003
应付母公司款项 (附注七、4)	43,617	41,218
其他	<u>7,266,132</u>	<u>5,393,569</u>
合计	<u>22,631,566</u>	<u>28,960,386</u>

17.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瑞士银行	<u>2,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u>	<u>100%</u>

18. 其他综合收益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i>以后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4,901	(165,845)
<i>以后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4,766,902</u>	<u>(20,002,711)</u>
合计	<u>4,941,803</u>	<u>(20,168,556)</u>

	<u>2017年</u>	<u>2017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8年</u>
	<u>1月1日</u>	<u>变动额</u>	<u>12月31日</u>	<u>变动额</u>	<u>12月31日</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83,321)	117,476	(165,845)	340,746	174,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7,362,100)</u>	<u>(12,640,611)</u>	<u>(20,002,711)</u>	<u>24,769,613</u>	<u>4,766,902</u>
合计	<u>(7,645,421)</u>	<u>(12,523,135)</u>	<u>(20,168,556)</u>	<u>25,110,359</u>	<u>4,941,80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盈余公积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6,576,066	6,576,066
利润分配	（附注五、21）	<u>-</u>	<u>-</u>
年末余额		<u>6,576,066</u>	<u>6,576,066</u>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20. 一般风险准备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3,521,733	13,521,733
利润分配	（附注五、21）	<u>-</u>	<u>-</u>
年末余额		<u>13,521,733</u>	<u>13,521,733</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1. 未分配利润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余额		(76,082,841)	(16,338,154)
本年净利润		(65,937,683)	(54,076,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五、1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20）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u>-</u>	<u>(5,668,341)</u>
年末余额		<u>(142,020,524)</u>	<u>(76,082,84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净利息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	73,340,778	69,440,393
存放同业	1,739,151	1,315,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15,8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6,214	3,443,951
其他	<u>606</u>	<u>677</u>
小计	<u>78,176,749</u>	<u>74,316,061</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527,778)	(13,777,214)
其他	<u>(1,414)</u>	<u>(677)</u>
小计	<u>(13,529,192)</u>	<u>(13,777,891)</u>
净利息收入	<u>64,647,557</u>	<u>60,538,170</u>

2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顾问服务收入	16,633,694	24,370,730
保函手续费收入	602,198	3,943,396
代客境外理财收入	2,843,820	4,161,478
银行手续费	<u>3,941</u>	<u>2,152</u>
小计	<u>20,083,653</u>	<u>32,477,75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u>(227,398)</u>	<u>(204,521)</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9,856,255</u>	<u>32,273,23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00,000	1,2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336,886</u>	<u>329,289</u>
合计	<u>1,236,886</u>	<u>1,529,289</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900,000</u>	<u>1,200,000</u>
合计	<u>900,000</u>	<u>1,200,000</u>

25. 投资收益/（损失）

	<u>2018年</u>	<u>2017年</u>
衍生金融工具	2,320,508	2,029,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657,253</u>	<u>(111,738)</u>
合计	<u>4,977,761</u>	<u>1,917,447</u>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8年</u>	<u>2017年</u>
衍生金融工具	<u>(996,050)</u>	<u>(1,465,086)</u>
合计	<u>(996,050)</u>	<u>(1,465,086)</u>

27. 税金及附加

	<u>2018年</u>	<u>2017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739
教育费附加	-	14,100
印花税	<u>13,428</u>	-
合计	<u>13,428</u>	<u>33,83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年</u>	<u>2017年</u>
职工费用	81,814,946	70,010,277
其中：工资及奖金	70,349,941	60,698,843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1,465,005	9,311,434
业务费用	69,953,463	64,058,40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3,483,402	3,738,548
固定资产折旧	2,781,803	3,217,299
无形资产摊销	<u>2,601,535</u>	<u>1,260,031</u>
合计	<u>160,635,149</u>	<u>142,284,56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所得税费用

	<u>2018年</u>	<u>2017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2,936)	1,792,911
合计	(512,936)	1,792,91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润总额	(66,450,619)	(52,283,43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12,655)	(13,070,859)
无须纳税的收入	(5,894,123)	(13,568,19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21,752,626	28,274,166
不可抵扣的费用	<u>241,216</u>	<u>157,803</u>
按本行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936)	1,792,911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现金	2,489	3,154
现金等价物：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394,325	117,729,146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u>131,194,643</u>	<u>143,292,881</u>
小计	<u>357,588,968</u>	<u>261,022,027</u>
合计	<u>357,591,457</u>	<u>261,025,181</u>

六、分部报告

本行主要通过区分本外币业务来管理业务。因此，本行以业务分部信息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北京和上海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故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运营成果，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运营成果、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部分的项目。

	2018年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净利息收入	<u>63,603,914</u>	<u>1,043,643</u>	<u>64,647,557</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6,833	18,866,820	20,083,6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27,398</u>)	<u>-</u>	(<u>227,398</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989,435</u>	<u>18,866,820</u>	<u>19,856,255</u>
其他收益/（亏损）	<u>5,216,539</u>	<u>4,433,580</u>	<u>9,650,119</u>
业务及管理费	(159,328,352)	(1,306,797)	(160,635,149)
其中：折旧及摊销	(8,866,740)	-	(8,866,740)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	45,244	45,244
税金及附加	(13,428)	-	(13,428)
营业外支出	(1,217)	-	(1,217)
分部利润/（亏损）	(89,533,109)	23,082,490	(66,450,619)
所得税费用			<u>512,936</u>
净利润			(<u>65,937,683</u>)
资产总额	<u>2,200,840,868</u>	<u>125,533,113</u>	<u>2,326,373,981</u>
负债总额	<u>173,404,953</u>	<u>269,949,950</u>	<u>443,354,903</u>
资本性支出	<u>12,427,790</u>	<u>-</u>	<u>12,427,790</u>

2018年度，本行因内部业务管理需要，进行本外币账套间调整，调整后本外币合计金额不变。该调整不影响外币风险敞口或外汇风险管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分部报告（续）

	2017年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净利息收入	<u>60,294,752</u>	<u>243,418</u>	<u>60,538,17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58,306	27,519,450	32,477,7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4,521</u>)	-	(<u>204,521</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4,753,785</u>	<u>27,519,450</u>	<u>32,273,235</u>
其他收益/（亏损）	<u>1,655,665</u>	(<u>4,791,535</u>)	(<u>3,135,870</u>)
业务及管理费	(79,575)	(142,204,985)	(142,284,560)
其中：折旧及摊销	-	(8,215,878)	(8,215,878)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125,000	234,545	359,545
税金及附加	-	(33,839)	(33,839)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u>116</u>)	(<u>116</u>)
分部利润/（亏损）	<u>66,749,627</u>	(<u>119,033,062</u>)	(<u>52,283,435</u>)
所得税费用	-	-	(<u>1,792,911</u>)
净利润	-	-	(<u>54,076,346</u>)
资产总额	<u>2,628,271,368</u>	<u>210,308,909</u>	<u>2,838,580,277</u>
负债总额	<u>543,427,364</u>	<u>371,306,511</u>	<u>914,733,875</u>
资本性支出	<u>-</u>	<u>20,218,982</u>	<u>20,218,982</u>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母公司；
- (2) 母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行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行拥有 权益比例
瑞士银行	金融业	瑞士	美元 338 百万元	100%

3. 本年度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4. 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

(1)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176,907	119,242
手续费收入	17,699,912	25,361,603
汇兑收益/（损失）（注 1）	1,255,521	1,020,687
利息支出	(1,414)	-
业务及管理费	(310)	(1,452)

注1：汇兑收益/（损失）来自与母公司进行的外汇即期交易。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续）

(1) 交易余额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款项	58,553,704	69,457,448
应收利息	4,734	3,640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9)	2,552,161	410,216
同业拆入 (附注五、12)	(1,051,440)	-
应付利息	(1,412)	-
衍生金融负债	(49,937)	(200,639)
其他负债 (附注五、16)	<u>(43,617)</u>	<u>(41,218)</u>

(2) 信贷承诺余额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开出保函 (附注八、2)	<u>114,500,000</u>	<u>570,000,000</u>

上述保函由本行为第三方开出，受益人为本行之母公司，并由第三方以定期存单为本行提供足额担保。

5. 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1)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606	677
手续费收入	630	315
汇兑收益/（损失）	17,237	(9,888)
利息支出	<u>(43,661)</u>	<u>(87,065)</u>

(2) 交易余额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4,335,894)	(25,687,667)
应付利息	<u>(399)</u>	<u>(2,371)</u>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u>16,426,872</u>	<u>18,249,497</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4,493,16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672,058元）。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须就以下期间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7,854,561	40,318,353
1-2年（含2年）	6,442,085	36,678,561
2-3年（含3年）	-	5,560,085
3年以上	-	-
合计	<u>44,296,646</u>	<u>82,556,999</u>

2. 信贷承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开出保函	<u>114,500,000</u>	<u>570,000,000</u>

保函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3. 或有事项

根据管理层意见，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除附注八、2信贷承诺披露的或有事项，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本管理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49%	5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649%	569%
资本充足率	<u>649%</u>	<u>569%</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941,803	(20,168,556)
盈余公积	6,576,066	6,576,066
一般风险准备	13,521,733	13,521,733
未分配利润	(142,020,524)	(76,082,84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4,697,158)	(10,554,7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858,321,920</u>	<u>1,913,291,668</u>
一级资本净额	<u>1,858,321,920</u>	<u>1,913,291,668</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资本净额	<u>1,858,321,920</u>	<u>1,913,291,668</u>
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6,569,495	114,876,90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23,136	21,185,84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191,295,313</u>	<u>200,475,375</u>
合计	<u>286,487,944</u>	<u>336,538,121</u>

十、 风险披露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及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瑞银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十、 风险披露（续）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而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内详细讨论。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衍生产品交易及结算、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备用信用证业务。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于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等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等。

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信贷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管理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行使用由瑞士银行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他基本信息。

十、 风险披露（续）

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733,084	246,170,076
存放同业款项	130,892,985	142,935,265
衍生金融资产	599,898	2,536,592
应收利息	37,103,016	41,880,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791,053	2,325,724,013
其他资产	<u>23,400,674</u>	<u>20,488,874</u>
信贷承诺	<u>114,500,000</u>	<u>570,000,00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2,386,020,710</u>	<u>3,349,735,161</u>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交易对手主要集中为银行业金融机构。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会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利率变动较大时，也可能对流动性产生影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 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 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及损益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 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VAR (Value at risk) 是本行用做监控及限制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估算方法, 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95%)下, 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 可能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VAR须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及规模, 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VAR来监控市场风险, 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 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 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可在一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 但在市场长时间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 1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5%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 有5%的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 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及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基准, 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 特别是例外情况。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会计期间, 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u>2018年</u>	<u>2017年</u>
组合风险		
12月31日	0.12	0.13
平均	0.05	0.67
最高	0.23	2.01
最低	0.01	0.04
银行账户		
12月31日	0.11	0.22
平均	0.05	0.74
最高	0.24	1.94
最低	0.01	0.04
交易账户		
12月31日	0.02	0.09
平均	0.07	0.09
最高	0.24	0.34
最低	0.02	0.07

十、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资产、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 因剩余期限不长等原因,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行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与其公允价值相同。于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 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01,791,053	-	1,801,791,053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549,961	-	549,961
外汇衍生工具	-	49,937	-	49,937
合计	-	1,802,390,951	-	1,802,390,951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外汇衍生工具	-	(49,937)	-	(49,937)
合计	-	(49,937)	-	(49,937)

十、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5,724,013	-	2,325,724,013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2,335,953	-	2,335,953
外汇衍生工具	-	200,639	-	200,639
合计	-	2,328,260,605	-	2,328,260,605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787,667)	-	(787,667)
外汇衍生工具	-	(200,639)	-	(200,639)
合计	-	(988,306)	-	(988,306)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批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5832 7000

